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秦惠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全称）：榆林秦惠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片区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四）服务内容：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的产业特点、核与辐射源分布情况等，编制全面、具体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涵盖应急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与监测、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培训与演练等内容。预案需能够有效指导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相关专家对编制完成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并进行备案。

3. 在应急预案的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区域内核与辐射源情况发生重大改变，需按照要求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二、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 ¥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980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147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四、服务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满意须及时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 乙方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

3. 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知识。

4.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乙方工作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证服务过程和结果规范准确。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

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乙方派出  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7、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同时, 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 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因此解除的, 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依据:

1.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2. 提交《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评审稿)、(终稿)各若干份, 电子版(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各一份, 刻录光盘若干份。

3. 提交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收集清单、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4. 提交应急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及培训总结报告等资料, 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一)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三)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姜兴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 榆林秦惠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洲公寓二单元 1001 室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传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102894907142

电话: 18629221025